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富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富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柯富元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6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尤怡文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106號

18 被 告 柯富元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柯富元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上午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2時許
23 止，在位於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某處之小吃店飲用啤酒後，
24 先步行前往該處附近之停車地點，適有巡邏員警行經該處，
25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而告誡其勿駕車行駛於道路，詎其明
26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
27 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上午6時許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
28 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
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10月19日上午6時52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上午6時52分許對柯富元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富元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葉 幸 真